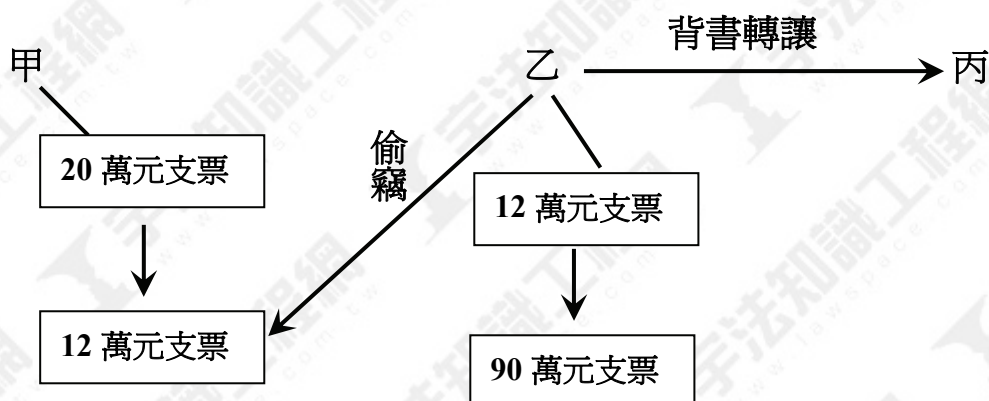


〔93 年司法特考〕

一、甲簽發好金額二十萬元支票，尙未交付前，發現金額不符，將其改寫為十二萬元並於改寫處加蓋支票印鑑章後被乙所偷，乙使用化學方法將金額消去並改寫為九十萬元後，持去支付購車款，經車商丙之要求乙曾為背書，嗣經丙提示請求付款遭到退票。試問：甲及乙各須否對車商丙負支付票款之責？詳述其理由。 (93 司)

〔擬答〕



(一) 發票人甲無庸對執票人丙負擔保付款之責

1. 發票行為是否成立？

票據之交付為發票行為不可缺少之要件，甲之發票行為欠缺交付要件，本不能認係票據債務成立，惟現今學者為保護善意之執票人或以§14 為其依據，或以權利外觀理論為其理由，均認甲應對欠缺保管義務之可歸責行為，對善意執票人負票據上責任。

2. 金額改寫？

§11Ⅲ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亦即，票面金額不得改寫，如於票據交付前改寫金額，該票據無效。故發票行為無效，甲無庸對丙負擔保付款之責。

(二) 乙應對丙負背書人責任

1. 甲發票行為雖屬無效（欠缺形式要件及交付要件），基於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仍須負背書人責任。

票據行為獨立之原則，係指票據行為原本各別以票據證券上之文義為其意思表示之內容而獨立成立生效之謂也。換言之，各個票據行為，各自依其是否具備實質要件、形式要件及交付要件，以判斷其是否成立生效，一票據行為之無效，當然不影響他票據行為之效力，無庸區別是否以他票據行為為前提而異其結果。

2. 乙應對丙負 90 萬元之票據責任

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票據法§16Ⅱ定有明文，乙使用化學方法將金額消去並改寫為 90 萬元，故乙自應負起變造後文義即 90 萬元之票據責任。